

沂水县自然资源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2024 年沂水县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为切实做好我县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，严格防控食用林产品安全风险隐患，提升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，确保食用林产品安全生产，现将《2024 年沂水县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沂水县自然资源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
(沂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代章)

2024年03月10日

2024 年沂水县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工 作 要 点

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是“食品安全”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关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根据省、市食品安全工作部署要求，结合全县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实际，2024 年持续从健全体系、源头管控、品牌建设、抽检监测、强化执法、行风建设等方面，做好全县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，要点如下：

一、健全完善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

按照“党政同责”“属地管理”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乡镇、街道（以下简称各乡镇）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监管责任和主体，成立食用林产品监管机构，组建专业队伍，积极组织培训。要制定完善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，建立起党委领导、政府统筹、部门和种植户共同参与的质量安全工作监管体系。要健全考评机制，把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范围。

二、抓实抓好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源头管控

各乡镇根据各自实际，制定出台《2024 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积极开展日常全过程监管，抓好源头管控。以核桃、板栗、柿子、山楂、花椒等干杂果为重点，做到监管对象底子清楚，风险等级分类明确。一是抓源头。在生产季节、病虫害防治等关键节点，严格执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，对

国家禁用、限用农药等影响林产品质量安全的重点因素，进行监督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，要广泛全面，不留死角。二是抓节点。严格食用林产品产地环境控制、生产管理，各重点环节实现有机结合，切实提升监管能力。三是抓入市。严格食用林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，把关采摘和包装环节，禁止有质量安全问题的林产品进入市场和流通领域。

三、科学实施食用林产品区域化品牌建设

大力培育食用林产品品牌，引导、鼓励种植大户、农民合作组织，积极实施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等“三品一标”认证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核桃、板栗等林产品严格按照《国家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》组织生产，抓好“山东省经济林标准化示范园”“齐鲁放心果品”等区域化品牌建设，切实提升全县食用林产品生产质量水平。

四、扎实开展食用林产品专项整治和抽检监测

按照省、市、县主管部门确定的 2024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要求，突出重点品种、重点区域，扎实开展食用林产品“守护舌尖安全”专项整治，采取“科技下乡”“全县食品安全宣传周”等活动，印发明白纸，举办培训班，营造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。在配合省、市全力做好质量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同时，各乡镇要根据各自实际，把握节点，加大力度，积极自行开展板栗、核桃、柿子、山楂、花椒、榛子等食用林产品树种 1-2 个批次的质量安全抽检、监测工作，使本地食用林产品中禁、限用药物的抽检达到合格，确保全县

食用林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7%以上。抽检过程中，一发现问题，要立即处置，切实建立起完善的问题食用林产品后处理机制，确保抽检监测信息通报、安全问题隐患报告和行业应急处置实现合规、合理、高质、高效，做到行政处罚、责任追究到位。

五、强化食用林产品风险隐患案件执法与查处

在全过程监管中严格检查、巡查、抽查，做到执法过程全覆盖、科学监管有痕迹。建立跨部门、跨区域的产销监管、案件协查联动机制，一旦发现违规违法问题，强化信息通报，第一时间与行政执法、刑事司法部门搞好协调对接，依法移送、立案、侦查、起诉、判决，确保违法犯罪行为得到及时查处。

六、推进信用信息档案管理和政风行风建设

建立健全食用林产品安全生产信用档案。对域内食用林产品日常监管工作进行建档立卡，专人负责。建立完善的食用林产品生产主体“黑名单”制度，并及时发布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，对失信行为进行惩戒。要依法行政，做到规范执法、文明执法，推进食用林产品监管政风行风建设步伐。

各乡镇要按时上报工作开展情况。日常监管记录、风险隐患线索于每月 18 日前报送至县林业发展中心经济林技术推广室，电话：2216533，对乡镇自行组织的质量安全抽检监测工作，作为加分项目纳入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生产考核范围。